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19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承接和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与《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重点阐述“十四五”期间全市质量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质量发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背景

(一) 现实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质量发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持续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成效

——质量考核全省领先

省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连续五年获得最高等级A级，连续五年夺得“大禹鼎”，实现“腾笼换鸟”五连冠。

——创奖夺杯成绩突出

累计4家企业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省最多；

累计6家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居全省前列，荣获省政府质量奖首届“组织奖”；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实现中国专利奖金奖“零”的突破，取得“两金两银”成绩；

累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 12 个，“钱江杯”“白玉兰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195 个；

拥有省级雄鹰企业 11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17 家，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103 家，专精特新企业 6000 家。

——创建试点成效显著

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扎实推进“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获批创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无废城市”试点；

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现区、县（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全覆盖；

“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和食品药品广告“双全”监管模式被列入国务院食安办“创建示范”试点；

政府投资项目“双查双保”中介监管标准化、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枫桥经验社会治理标准化等 10 个项目圆满完成国家级试点任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标准化、人民调解标准化等 10 个项目被列为省级试点；

大力推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获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城市称号。

1. 大质量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成立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质量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大质量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和《绍兴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意见，坚持经济发展质量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质量同步推进，提出“建设生态绍兴、共享品质生活”“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大力推动品质绍兴建设”“全力打造东方水城，全面提升绍兴品质”等阶段性目标，践行“品立绍兴、质行天下”城市质量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把质量提升作为经济社会

会全面升级的重要动能，依法推进新一轮与质量监管相关的机构改革，全面整合质量监管资源，扎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质量共治更具向心力。

2. 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6% 以上；食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6.5%，主要农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 98.7%，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100%，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试点全面推进，对标企业数居全国前十。规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由 60.5% 上升到 79.5%，居全省前列。“嵊州厨具产业”和“上虞风机产业”被列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成功创建“全国袜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全国山下湖珍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取得丰硕成果，122 家企业获得“品字标”授权。522 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累计 48 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 2.8%，专利授权 153907 件，其中发明专利 52932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6.09 件。以标准管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取得重大进展，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37.6%，高于全省平均值，产业发展更具创新力。

3. 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顾客满意度由 82.7% 上升到 85.6%，名列全省前茅；旅游游客投诉量低于 0.3 件/万人，投诉办结率 100%；市级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 12.2 标台/万人，普通国

省道优良路率 97%; 大力推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 每千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 获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城市称号; 全国首个“云问诊”智慧医疗平台上线运行,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参保率 99.19%, 共有医疗床位数 32012 张, 共有医生数 17831 人; 标准化学校 98.5%, 全省领先; 成功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十佳城市, 营商环境更具亲和力。

4. 工程质量水平领跑全省。扎实推进“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房除外)全面实施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逐年提升。建筑业企业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1 项、省政府质量奖 1 项、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 1 项、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19 家、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 63 家, “绍兴建筑”品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5. 生态环境质量日益优化。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由 81.7%跃升到 90.7%, PM_{2.5} 浓度由 53 微克/立方米降至 28 微克/立方米; 7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I—III 类水比例 100%; 21 个省对市“五水共治”考核断面 I—III 类水比例和功能区达标率均为 100%; 8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交接断面考核保持优秀。全国首批“无废城市”试点扎实推进。上榜全国“美丽山水城市”,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革工作获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优秀奖，人居环境更具吸引力。

6. 质量发展基础日趋完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质量提升更具支撑力。累计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0 项、国家标准 1059 项、行业标准 935 项、“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85 项，制定绍兴酒、绿色印染、珍珠首饰等团体标准 33 项，13 项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建立计量标准 366 项，其中水流量、气流量、环境监测计量检测能力全省领先。以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区建设为契机，建成环保设备、中小型轴承、有色金属加工产品、风机等 4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 1 个投资 3.9 亿元的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有关实验室成为英国天祥集团、德国南德意志集团的合作实验室以及燃气灶具国家强制性认证指定实验室。引进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东华大学绍兴研究院等多家高校共建研究院。990 家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60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87 家企业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三五”期间，质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些短板：质量治理体系仍待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尚需深化，“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不够牢固，部门间协同协作机制不够健全，质量信息互通机制不够顺畅。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仍需强化，企业追求质量、

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质量自觉仍需加强。“四大质量”提升仍有空间。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但精品不多；工程质量总体较好，但强市地位不够突出；服务质量逐年提升，但各领域参差不齐；环境质量改善明显，但排位不够理想。质量要素保障仍需加强。政府质量工作投入总体偏少，对产业质量提升、标准研究与制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教育培育、“品字标”等品牌培育缺乏足够的资金保障，对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奖励低于省内同类城市。企业普遍习惯于对质量问题事后补救，对事先预防和相关产品的协同研究投入明显不足。

（二）面临形势

1. 应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需要加强质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必须高度重视解决“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各领域供给质量水平。

2.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须立足国内大循环战略基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深化质量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保障。

3. 走出市域现代化发展之路要求持续推进质量变革。“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实现“四个率先”，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的关键五年。要塑造新时期绍兴竞争优势，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标准提档、品牌增效引领价值链重塑，加快迈入高质量发展时代。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数字化改革引领质量变革，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着力推动全域质量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绍兴质量”发展的系统性水平和协同能力，率先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将“绍兴质量”打造成“重要窗口”建设中“绍兴风景”的标志性成果。

(二) 基本原则

1. 党管质量原则。在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对标“重要窗口”建设要求，以构建质量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强化政府对质量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责任，进一步提升全市质量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高效性，推动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时代。

2. 标准引领原则。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性、引领性和倒逼性作用，不断优化标准供给体系，增强标准服务能力，提升先进标准制（修）订和运用水平，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开展，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层次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把标准引领作为质量提升的基础支撑。

3. 质量领先原则。秉承“品立绍兴，质行天下”城市质量精神，充分发挥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注重推进质量创新，全面加强质量监管，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全面提高各领域质量水平，把质量领先作为质量提升的本质要求。

4. 品牌领军原则。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将品牌发展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完善品牌培育和发展工作机制，在全市各行各业培育一批面向新时代、新需求的家喻户晓的高知名度品牌，形成以品牌发展推动质量提升、赢得市场优势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把品牌领军作为质量提升的主要方向。

5. 创新驱动原则。深刻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质量供给端集聚，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对于质量提升的重大意义，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质量发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拓展质量治理数字化应用范围，

以数字化撬动质量变革，从整体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提升的根本动力。

(三)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与市域治理体系现代化相协调的质量治理体系，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质量竞争力明显提高，质量基础支撑体系更加扎实，质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质量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监控体系更加健全，质量共治体系更有效益，以标准、品牌、服务、技术为核心的质量竞争新优势基本形成，全民质量意识显著增强，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综合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夯实质量基础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持续开展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充分激发“标准化+”效应。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建成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绍兴）园区，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完善质量服务体系，助力产业升级。综合大质量格局下各类质量服务要素，推动“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建设，为产品提质、产业提级提供优质质量服务。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有效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

——推进质量发展体系，提升供给质量。聚焦高质量和竞争

力，迭代深化质量提升活动，加快“品字标”标准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行业话语权。做强“绍兴建筑”品牌，持续提升工程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重大建设工程耐久性、安全性。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进程，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强化高质量供给。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实现生态环境品质跃升，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新质量监管体系，保障质量安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AI）、物联网等技术和信息平台建设，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质量预先治理、精准治理。探索“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全力打造闭环式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现质量监管智能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强化质量共治体系，提高治理效率。大力推进先进质量文化建设，广泛宣传“品立绍兴、质行天下”城市质量精神。开展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活动，提升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质量主体社会责任，推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质量价值观。提升社会监督的有效性，不断壮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提升质量共治体系建设水平。

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56	不低于 96	约束性

质量建设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	98.6	不低于 98	约束性
	3	基本药物评价抽样合格率	%	100	不低于 99.5	约束性
	4	评价性食品抽检合格率	%	98.2	不低于 98.5	约束性
	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1.2	不低于 40	约束性
	6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3070	4300	预期性
	7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2.6	28.6	预期性
	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0.7	不低于 90	约束性
	9	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	完成	预期性
	10	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	/	完成	预期性
	11	为主新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个	[56]	[100]	预期性
标准建设	12	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个	[176]	[200]	预期性
	13	新增企业标准“领跑者”	项	[15]	[40]	预期性
	14	新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个	[0]	[3]	预期性
	15	新增产业集群商标品牌	件	[9]	[10]	预期性
品牌建设	16	新申报地理标志	件	[8]	[10]	预期性
	17	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	家	[119]	[200]	预期性
	18	中国质量奖、省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累计数全省排名	/	第二	前三	预期性
	19	新增“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	个	[12]	[15]	预期性
	20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8	3.3	预期性
创新驱动	2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家	[1784]	[3700]	预期性
	22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1	17	预期性
	23	完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建	个	/	完成	预期性

注：带[]为五年累计数。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三个强市”建设，推动质量融合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标准、质量、品牌建设及其融合发展，显著增强各领域价值创造能力，以质量提升推动城市竞争力向更高层次发展。

1. 推进标准强市建设

(1) 强化标准创新引领作用。着力增强企业标准话语权意识，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深入实施标准与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引导企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与标准管理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与标准同步规划、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支持产业联盟、产学研联盟、专利联盟与标准联盟之间的衔接转化，提前布局未来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

(2) 提升标准制(修)订水平。支持组建一批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主导制(修)订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着力推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浙江制造”标准建设。组织开展新兴产业标准攻关，支持企业在优势领域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研制。抢抓新型城镇化、消费升级机遇，加强消费新领域标准研制，满足市场对高标准、高品质、个性化产品与服务需求，通过需求和供给两端发力促进产业结构再升级。

专栏 1：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

加快标准国际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市县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标准国际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对企事业单位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奖励力度；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支持，积极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深化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将标准国际化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目标任务考核。通过五年努力，完成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 个，提升国际标准话语权。

(3) 建立各领域先进标准体系。对标国际水平，加快率先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策划推进一批重大标准化

项目，推动各方面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从环境监测、环境建设、污染控制、低碳发展等方面构建生态环保标准体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标准水平，形成资源节约及集约利用标准体系。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会事业、民生改善等方面构建社会建设标准体系，完善教育、医疗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资源配给均等化、公共服务优质化。

2.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

(1)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以更强的创新促进更高的质量，持续完善驱动创新的制度、文化、平台和金融体系。以科技创新赋能黄酒、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化水平。以科技创新支撑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性，加大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力度，着力形成新的增长点。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有效利用全要素资源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将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结合，提高创新供给能力。以数字化撬动产业发展，推动将重大质量科技专项纳入科技和质量创新奖励范围，建立以科技创新为主要支撑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专栏 2：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打造一批科技支撑平台。高标准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鉴湖科技城“一廊三城”建设；统筹推进智汇芯城、金柯桥科技城、曹娥江科创走廊、G60（诸暨）创新转化港、剡溪创新带、新昌智造科创走廊等支撑性重点平台建设。

培育一批科技支撑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700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20 家以上。

推进一批科技支撑项目。推动中国建筑节能研究检测中心项目、优创科技产业园项目、新昌县科创园项目（一期）、青鸟（柯桥）产业园、新和成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应用服务平台等一批项目落地。

(2) 发挥质量标杆引领作用。坚持激励先进和整体带动相结合，依托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遴选一批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成效显著、主营业务突出、行业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作为国家、省、市三级质量奖争创梯队，通过创奖培育指导，培养一批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总结推广企业优秀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机制及盈利模式等，引导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以质量战略牵引业务变革，以管理创新保障发展质量。

专栏 3：质量管理标杆培育工程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创奖培育工作，立足企业质量管理、竞争力实际状况，按照国家、省、市三个层面逐级筛选 100 家左右质量奖创奖培育企业，形成创奖企业培育库，根据培育对象管理水平开展分类指导、逐级培养、梯次提升，着力培育一批市级质量奖企业，形成一批省级质量奖后备企业和中国质量奖争创重点企业，引导和激励企业通过争创政府质量奖进一步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念，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技术，追求卓越质量管理效益，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全社会对质量管理的认同和追求。通过创奖培育工作，确保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总数位居全省前三，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3)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增强企业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主动性、自觉性。引导企业以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为中心，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等活动。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现代质量管理制度，普及质量通用标准规范，借质量标准提升快速实现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在企业范围内大力推广 QC（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员工发现、解决质量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3. 加快品牌强市建设

(1) 打响“品字标”品牌。围绕重点产业，以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单打冠军”“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和社会认可度高的“品字标”品牌产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品字标”企业开展网上营销，推动“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实施“品字标”贴标亮标行动，全面实现贴标亮标“四个百分百”（质量承诺100%公示、品牌产品100%贴标、厂区车间100%亮标、广告宣传100%植入），不断增强“品字标”品牌市场知晓度、消费者满意度。

(2) 擦亮“绍兴建筑”品牌。持续推进“绍兴建筑”品牌建设，扶持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钱江杯”“白玉兰杯”等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品牌建设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发挥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作用，实现优势企业“共利、共享、共创、共强”抱团发展，形成可与央企、大型国企同台竞技的航母级企业战略联合体。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细分领域入手，培育和扶持一批竞争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贡献突出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冠军”企业、“领跑”企业。

(3) 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历史经典产业中老字号资源的挖掘与恢复工作，积极推动企业申报中华老

字号、浙江老字号，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鼓励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综合竞争力的国际品牌。立足绍兴资源禀赋，开发商标品牌资源，打造区域公共商标品牌。发挥品牌建设社会机构积极性，开展品牌从业人员培训，为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供人才支撑。

专栏 4：特色品牌提升行动

依托绍兴特色产业，建立“三库”：区域品牌资源培育库。从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业产品、轻纺产品等入手，建立品牌资源基础数据库，择优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资源库。利用规模优势，形成集聚效应，不断开发商标品牌资源。产业集群区、企业孵化区数据库。对传统产业集群区，深挖细掘品牌资源；对新兴企业孵化区，积极下沉服务，主动上门对接，加强同类企业的集聚，打好集群品牌创建基础。“十四五”期间，推动有行业特色、质量创新、发展潜力的1—2个行业建设知名品牌集聚区。

（二）实施四大提升行动，提升质量供给水平。聚焦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重点领域，着力提高质量供给水平，提升质量竞争能力。

4. 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坚持“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定位，深入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制造行动，努力形成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通过制定颁布先进标准，带动产品质量提升，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通过严格实施标准，形成质量“硬约束”，增强质量“软实力”，倒逼传统产业升级，领航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实施“两业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重点企业

和产品的过程质量和管理绩效对比，实现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2) 提高消费品质量水平。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完善无理由退货、明码实价、支付安全保障等制度，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推进线上线下商品“同标同质同价”，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放心工厂创建，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对标赶超，推动重要出口消费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每年选择1—2个重要消费品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比对验证工作。借力“品字标”品牌建设，推动消费品“浙江制造”认证，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全面落实消费品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消费品整体质量水平。

专栏 5：打造“放心消费”行动升级版

加快放心消费全域覆盖，持续推进放心消费重点县建设，从柯桥区逐步扩展至所有区、县（市）。按照“处处争创放心店，家家都可退换货”目标，实现主城区主要街区、龙头市场和核心商圈全覆盖，人口集中的重点乡镇和特色乡村基本全覆盖，与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全覆盖。深化无理由退货承诺，组织发动重要生产和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经营单位承诺无理由退货，推动异地异店跨区域无理由退货，力争覆盖长三角区域。建设放心工厂，重点培育食品生产类、消费终端产品类、“品字标”企业、绿色产品认证企业、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类放心工厂，探索“厂商一体”无理由退货标准，引导企业实施“厂商一体”无理由退货。

(3) 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建成农业生产主体信息库，将区级以上主导农产品生产的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主体纳入追溯平台主体信息库管理，90%以上生产主体的产品达到主体可追溯。构建以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高等院校和农业企业为主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建设，加大对绿色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产地保护认证的扶持力度。推进农产品公共品牌、知名品牌的培育、开发和保护，鼓励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促使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

(4) 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国家标准，鼓励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完善学校“校送”配备和卫生室建设质量标准体系及管理机制，强化校园疾病防控及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扎实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药品标准提升及工艺技术改造，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防范风险隐患。全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和医院院内制剂100%建立规范化质量控制实验室，全市药品评价性抽检、基本药物本市在产全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全力推进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产业培育平台建设，力争将滨海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地。

专栏 6：传统制造业“智造”转型

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向数字化、服务化、集群化、品质化、绿色化迭代升级，着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传统产业链，实现传统产业质量、效率、动力新变革新突破，释放新活力、激发新动能、再造新优势。到2025年，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0%左右，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增加值比重达到 60%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其中：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占 GDP 比重 10%；在役工业机器人突破 2 万台，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实现全覆盖；5G 基站达到 2 万个，全市 5G 信号连片优良全覆盖，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80%。

5. 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1) 提升工程质量科技水平。紧紧围绕“智慧化、数字化、绿色化、工业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深入应用，打造数据可视化软件平台，实现生产、管理、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精细化管理，达到进度提速、成本下降、质量安全提高的效果。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探索推进超低能耗、零能耗和正能效建筑试点。发挥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技术优势，使绍兴建筑业成为展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窗口。以“数字经济”思维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机器代人颠覆传统现场施工，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2) 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工程建设主体质量责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智慧建设”大数据平台，推动“行业管理数字化、业务协同一体化、监管执法精准化、决策分析智能化”。创新数字监管模式，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信

息化监管目标，推动建筑市场由“严进宽出”向“宽进严管”转变。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现代建筑部品管理体系。发挥人才政策优势，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

(3) 提高装配式建筑智造水平。持续发挥“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引领示范作用，总结工作经验，扩大建设成果，推动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企业技术体系和业务专长，深度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突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分支板块，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技术壁垒，提升住宅品质。通过政校合作、校企合作，开展智慧建设研究，明确以智慧建设为导向的建筑业转型升级具体举措与路径，有效提升装配式建筑产品智能化水平。

专栏 7：深度发展装配式建筑与装修

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中心城区住宅全装修实现全覆盖。加大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力度，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配式装修，加快推进管线分离、薄吊顶、同层排水等装配式装修技术，推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深度融合，形成住宅全装修成熟技术体系，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6. 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推动服务业重大改革。深化服务业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一件事”集成，全面实现服务业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就近可办。深化服务业商事制度改革，分类放宽服务业

准入限制，创新服务业监督管理机制，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医疗、养老等行业，完善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配套制度。深化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领跑者”遴选规则，建立适合于服务业产业特点、引导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的科学评价体系和评价规则，进一步完善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政策配套，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加快创新步伐。

(2)建设服务业发展平台。积极打造现代服务创新发展平台，聚焦信息服务、科技研发、数字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数字文旅、生命健康等七大高端服务业，建设服务业创新开发区，谋划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开发区，力争成为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创新能力提升、跨界深度融合、改革开放发展的关键平台。积极打造一批以绍兴综合保税区、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代表的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以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绍兴）园区、浙江绍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平台。统筹推进以绍兴古城为龙头，唐诗文化公园、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鉴湖旅游度假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为拓展的文化旅游平台。

(3)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谋划推进100个投资量大、影响力大、支撑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重点推进中国建筑节能研究检测中心

项目、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基地等一批科技服务重大项目，恒生凤凰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绍兴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西园）建设工程等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重大项目，华东钱清智慧物流产业园、浙江立信鼎乘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等一批现代物流服务重大项目，绍兴古城文商旅集聚区等一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4)培育服务业新兴业态。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过程的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远程诊疗、智慧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在线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发展智慧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绿色养生、中医养生等养生养老产业，将绍兴打造成为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健康之都、养生之城”。推动文化科技、艺术创作、动漫游戏、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联动发展，培育数字娱乐、网络直播、数字出版、数字创意等数字文化新业态。鼓励发展体育赛事、体育培训、户外运动、竞赛表演等产业。

专栏 8：推进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

推进服务业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保税区、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深入开展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省级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文化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持续深化服务业“亩均论英雄”改革。

加快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会展、现代商贸等八大领域 100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2066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超 1500 亿元。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追踪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大服务业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

7. 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环境保护促进生态转型，深入推进建设、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推动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动能转换“替代清单”，深化“亩均论英雄”机制，促进环境容量指标“腾笼换鸟”，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2) 扎实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围绕清洁能源工程，加强能源“双控”工作，实现燃煤锅炉淘汰、重污染企业关停。开展能源结构优化专项行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建立健全节能政策体系，加大企业节能考核力度和执法力度，做好重点用能企业精准监管。到2025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

(3) 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到2025年实现所有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形成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深入实施流域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方案，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100%达标建设，重要水功能区监测覆盖

率 100%。

(4) 落实“净土”开发利用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5) 打造“无废城市”绍兴样板。完善“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统筹整合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和重点产废园区、重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对五大类固体废物实行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管理，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探索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高标准打造“无废城市”绍兴样板。

专栏 9：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继续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扶持，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打造“无废绍兴”数字化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三)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夯实质量技术支撑。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在质量工作中的基石作用，通过加快质量基础体系建设和提升质量服务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供支撑。

8. 推动质量基础提升。夯实质量技术支撑能力，构建与全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质量基础支撑体系。做大做强黄酒、有色金属加工产品、中小型轴承、风机、环保设备等国家级质检中心，新建国家纺织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一批与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相匹配的国家级质检中心，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吸引一批高水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落户，推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新兴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为各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实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链条化设计、一体化实施和集成化应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大院名校和国外知名机构合作，推动新产品研发、质量技术攻关和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优化质量技术资源配置，通过实验室开放和开展“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

9. 加快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以打造“双十双百”制造业集群为先导，在标准协同创新、技术标准验证、国际标准服务、标准公共服务和标准学术交流等方面为企业、社会提供准确、便捷、权威的标准化服务。构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计量、标准检验、认证、知识产权、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监管等领域人才。打造一批高端实验室平台，突显绍兴在“融杭联甬接

沪”标准化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升柯桥纺织、上虞照明电器及风机、诸暨管业、嵊州小家电、新昌轴承等块状产业检测服务能力，支持各级政府建立与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 10：推动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培育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高效便捷、助动有力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完善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水平的质量基础技术和行政业务支撑后台。在柯桥纺织、上虞绿色化工、诸暨袜业、嵊州厨电、新昌轴承等 5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基础上，力争扩展到纺织、化工、金属加工、黄酒、珍珠 5 大传统产业和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 4 大新兴产业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累计建成 10 家以上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10. 提升质量服务水平。创新质量服务，整合质量技术资源，配合绍兴市产业创新综合体建设，推动“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构建智慧服务网络，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联动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科学、高效、便捷的质量服务，达到“建设一个平台，支撑一个产业”目的。优化标准信息服务，积极打造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便捷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提升标准信息对产业经济的贡献率。利用基于虚拟现实场景的标准制（修）订计算机模拟实训平台，为企业培训标准化人员。着眼“强基础、重运用”，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人才培养和快捷审批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有形化，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绍兴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作用，不断推进知

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和层次提升。

专栏 11：打造绍兴知识产权服务万亩千亿“一件事”平台

围绕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 3 大“万亩千亿”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建设知识产权“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通过集成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办事事项，贯通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全链条，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一张网”办理，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地”和“最多跑一次”。建立越城区（滨海新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越城区（滨海新区）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上虞区新材料知识产权“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等 3 个“一件事”改革综合服务平台。

（四）创新质量安全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关切，加快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质量监测和安全风险评估为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11. 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建立统一高效的“大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区域部门联动防控、监管信息互通共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完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平台建设，构建食品安全“一库一图一码一指数”精密智控系统。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现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溯源管理及“阳光工厂”智慧监管。有效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范围，督促保险机构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构建药品（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检查人员协同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药械化监管检查员库，强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药械化监管能力，药品生产企业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跟踪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着力打造覆盖全市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药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从人工监管向网上监管、数字监管转变。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提高企业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治能力。“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万台事故率指标控制在 0.3 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监管，推行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引导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依靠科技进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专栏 1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防控“五个一”

以上虞医药化工产业为重点，安装一批物联监测设备，对压力容器温度、压力、液位等数据远程采集、诊断、报警；健全一项排查制度，调研并组织重点企业梳理共性风险内容，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清单化排查；推进一批研究课题，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理失控、设备失效等开展课题研究，相关成果汇编成册；开展一次提升行动，对标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方案，树立一批管理标杆示范，推进产业管理提升；编制一个排查标准，梳理共性风险，探索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隐患排查团体标准，争取省级地方标准。通过 3—5 年时间，逐步向全市医药化工产业集聚区域纵向推进，向印染、建材、食品、橡胶等产业横向推广。

12. 推进“监管+风险+信用”监管模式应用。加强安全监管工程技术、信息化技术开发利用，依托浙江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开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工作模式，通过信用分类模型预测企业信用水平、风险预警模型监测企业风险事件，

实现风险防范、处置闭环，提升监管的靶向性、精准性，实行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实现质量安全监管由人工监管向数字监管、实地监管向线上监管转变。鼓励更多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产品信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透明化、可视化。

13. 加大依法治质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坚决淘汰不符合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施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黑名单”制度，实行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强进出口安全协调管理和跨部门间合作。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用更严格的执行与问责确保法律权威和公众遵从。

（五）探索质量社会共治，提升质量治理效率。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团体、消费者等质量主体共同参与治理的质量共治体系，不断扩大质量治理覆盖面，提升治理效率。

14. 加强先进质量文化建设。以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为目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先进质量文化建设，在“品牌日”“质量月”“3·15”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品立绍兴、质行天下”城市质量精神以及先进质量理念。紧贴各类质量主体需求，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活动，帮助企业

提升应用六西格玛、精益生产、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能力和水平。将质量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企业质量提升孵化基地等实训载体，推动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追求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质量文化氛围。

15. 落实质量主体社会责任。督促各级质量奖获奖组织及个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组织巡回宣讲、建设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等方式，带动行业内及上下游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质量价值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适时发布优秀活动成果，依托行业协会、质量机构、专家学者等组建质量提升服务团开展政策宣讲、质量诊断等服务，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16. 提升社会监督的有效性。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在推动质量共治中的重要作用，把构建社会监督体系作为构建现代质量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通过壮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手段，不断提高社会监督的有效性，使消费者真正参与到质量共治体系建设中，以倒逼方式推动质量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领导

小组作用，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质量发展。积极加大质量发展体系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和完善力度，全面推动依法治理。深化质量治理体系关键问题、短板弱项研究，明确各方职责，精心策划各类质量发展活动，打造质量治理与服务最优的良好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政策保障。加强质量发展规划管理，形成质量发展与产业发展统一规划、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质量规划的战略作用、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和推进方案，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结合工作目标，明确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三）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完善促进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涉及质量工作相关资金的统筹协调，设立质量提升专项工作资金，用于产业质量提升、质量创新研究、质量宣传教育等。鼓励社会组织发起设立质量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

（四）强化考核评估。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以规划中期和终期两个时间节点，对规划实施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中期评估对未能达标的指标提出相应调整方

案,终期评估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检查考核,有关情况向社会发布,主动征求来自社会各界的建议和监督,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